

《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 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

《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章“法律责任”中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行政处罚内容，其中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均转致适用上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省局均有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。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违反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行为，即涉及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的使用、转让、赠与、出借及伪造、擅自制造等行为制定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。

【法条原文】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使用人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伪造、擅自制造的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及工具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裁量基准】

第一款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，逾期不改正的

（一）对个人

1.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少于一百个或涉案货值少于一万元，可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；

2.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少于五百个或涉案货值少于五万元，可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元以下罚款。

3.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大于五百个或涉案货值大于五万元，或者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专用标识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处三千六百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对单位

1.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少于五百个或涉案货值少于五万元，可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少于两千五百个或涉案货值少于二十五万元，可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。

3. 转让、赠与、出借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大于两

千五百个或涉案货值大于二十五万元，或者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专用标识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款 伪造、擅自制造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，没收伪造、擅自制造的“景德镇制”陶瓷专用标识及工具

（一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：

1.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；

2.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

3.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。

（二）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；

1.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2.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

3.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
4.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

的罚款。